

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TC-C-24200032)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一、招标条件

本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6 万元, 招标人为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单位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工商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上截图, 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上一年度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查询的年度报告网上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交易资格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能够开具正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张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被列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或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贿供应商名单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3.5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 (近三年指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天在三年内)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以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在监委查办相关案件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提供承诺）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到哈尔滨南岗区红旗大街 208 号 605 室进行投标报名，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证明资料，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有效资料的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08 号 6 层开标大厅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08 号 6 层开标大厅

七、其他

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420003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招标人为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

2.2 项目地点：牡丹江卷烟厂

2.3 交货地点：牡丹江卷烟厂

2.4 交货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组织备货，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交付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规定；行业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

2.6 招标范围：牡丹江卷烟厂 VE 计量槽料位控制系统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7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96 万元（含 13%税）数量：4 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单位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工商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上截图，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上一年度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查询的年度报告网上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交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开具正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张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被列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或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行贿供应商名单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承诺）。

3.5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近三年指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天在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以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在监委查办相关案件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提供承诺）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到哈尔滨南岗区红旗大街 208 号 605 室进行投标报名，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证明资料，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有效资料的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08 号 6 层开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08 号 6 层开标大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0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08 号 6 层

联 系 人：郭先生、秦先生

电 话：0451-87009131-8010、8003

电子邮件：gx87009131@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04 号

联系人：节先生

电话：0451-82521456

电子邮件：gx8700913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08 号 6 层

联系人：郭先生 秦先生

电话：0451-8700130

电子邮件：gx8700913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